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平安集团本部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1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销售管理、保险资金运用、货币资金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单证与印章管理、咨询投诉与客户回访、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与监察等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比例进行评估，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及以上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1%至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1%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2)针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重要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备注
财务损失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5%及以上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1%至5%之间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1%及以下	
战略及经营目标	可能导致中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无法实现，或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30%及以下	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30%至70%（含70%）	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70%及以上	经营目标包括收入目标、利润目标、市场占有率目标等

经营效率及效果	可能导致二个及以上业务流程或被评价单位部分业务无法有效运行	对一个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行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或可能导致一个业务流程或被评价单位某项业务无法有效运行	不太可能或仅可能对一个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行造成较为轻微的影响	一般指一级业务流程
---------	-------------------------------	--	-------------------------------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及经营目标	战略及经营目标或关键性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目标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及经营目标或关键性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目标实现产生消极作用	战略及经营目标或关键性指标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偏离目标，对目标实现影响轻微
合法合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被限制业务范围，或被限制增设分支机构，或被限制支配资产(如向股东分红、购置资产等)，或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	违反内部规定需移交或向外部监管汇报；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个人或机构受到经济处罚、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等处分，或个人被降职、被限制开展业务	违反内部规定或接近内部规定限额或外部监管指标，发生违规预警
信息披露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内外部信息	错误信息可能会影响内外部信息	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内外

	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错误的决策，甚至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	部信息使用者的判断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引发重大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负面消息引起国内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中度损害	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或内部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数据及信息系统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对业务运作造成灾难性损失。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导致客户流失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一定或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或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影响客户的服务和产品体验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